

关于科技进步法修订的三点建议

Revision Advice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Law

《科技导报》编辑部：

1993年10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(以下简称“科技进步法”)的实施把科技进步纳入了法制轨道,为科技进步提供了法律保障。但是,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自身的发展,科技进步法在执行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弊端,不少专家学者对此发表看法。我们就此问题作了进一步探讨,并提出以下3方面的修订意见。

1 定性定量界定

科技政策专家方新,在2005年5月举行的中欧科技发展战略论坛上警告说,我国虽然有相对完整的科学技术基础和规模庞大的科技人员队伍,但科学技术总体能力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着较大差距,国际科学论文产出比例仅占世界的4.38%。造成我国科研整体水平落后的原因,很大程度上与科研经费不足、分配不合理以及不完善的奖评制度有关。为我国科技进步提供法律保障的科技进步法,虽然对经费的投入分配情况也有所涉及,但大多只是定性的描述,而没有定量的界定。像第四十五条:“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,并逐步提高,同科学技术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相适应。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,由国务院予以规定。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,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。”由于科技进步法中没有定量界定出“适当比例”,这使得实际操作中很难进行司法判定。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曾指出:“在我国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大幅度增长的同

时,财政科技拨款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却呈下降趋势,从1996年的4.44%下降到2001年的3.72%,总体上没有达到科技进步法规定的要求。”为了解决这种矛盾,我们认为在今后的科技进步法修订中,对科研经费的投入不仅要有定性的规定,更要有定量的界定。不妨让专家学者通过翔实论证,对正常和平发展年代科研经费的投入制定出一个量的波动范围,或者设置一个底线,从而避免科研经费的投入和分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自由度太大,起不到应有的效果。

2 权力与责任的确认

科技进步法主要通过表彰、奖励的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工作。但是,它毕竟是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,必然具有强制性和普遍的约束力。同样,它也应该具有可诉性。但是,现行的科技进步法对于各个部门的权力和责任并不明确,缺乏应有的可诉性。2005年1月,在北京举行的一次座谈会上,北京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院长马重芳讲述了这样一件事:一个本已被其它国家反复研究、确认是完全错误的研究项目,在中国某大学和部分院士的推动下强行开展,最终导致近1亿元资金打了水漂。类似的事例在实际科研中并不鲜见。一方面是科研经费严重不足,一些仪器设备无法购置,严重阻碍科研的进行;而另一方面,我们又因决策管理不善、重复引进设备等,浪费了大量资源。要避免这种事情发生,借助法律是一有效的途径。但是我们现行的科技进步法没能处理好这些问题,很大程度是在于权力和责任的不明确。如果我们明确

各级政府、企业,以及管理者、决策者、评估专家等各方面的权力和责任,形成系统的问责制,对出现的有意过失、无法合理解释的现象,运用法律进行严惩,对于重大项目的决策进行事后评估,实行责任追溯制,那么他们在行使权力的时候,就不会肆无忌惮、一意孤行,而是会更加理性地多方论证。

3 强制与威严的维护

尽管科技进步法已经实施了12年,但是作为一种法律,它的权威性、强制性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,在有关司法实践中也很少把它纳入到法律依据中。为何同样具有国家强制性作保障的科技进步法会处于这种状况?笔者认为,这固然与科技进步法自身的特点有关,即它更倾向于运用鼓励、倡导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规范,但是,更重要的在于科技进步法缺乏应有的可诉性。通览科技进步法,30多条应为模式中只有2条对应的违法后果,这样的局面必然导致大多数应为模式得不到法律约束力的保障。科技进步法中也没有明确国家、地方各级政府、企业等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、权利和义务,且还缺乏检查监督机构,因此才会出现像在拨发科研经费方面有明显的违法行为,也没有什么机构可以制止的现象。要想摆脱该法目前的这种尴尬境地,只有通过进一步强化它的可诉性,维护它的强制性,对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制裁,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恢复科技进步法的威严。

厦门大学哲学系 刘明建

2005年7月4日

(责任编辑 黄永明)

病虫害的影响,还有潜在的火灾威胁。因此,必须建立预警机制及控制系统,以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5 结论

人工湿地作为一种经济、简易、节能和有效的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,在我国的国情下有着非常广阔的应用。人工湿地技术也是创新思维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一个新举措,如果能够得以实施,将发挥良好的综合效益,对城市生态建设起到巨大的推进作用。

参考文献(References)

- [1] 康军利. 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在城市污水回用中的可行性[J]. 环境卫生工程, 2004, 12(2): 14~17

- [2] 吴晓磊. 人工湿地废水处理机理[J]. 环境科学, 2000, 16(3): 83~87
- [3] 刘玲.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[J].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04, 3(5): 35~37
- [4] 宋志文, 毕学军, 曹军. 人工湿地及其在我国小城市污水处理中的应用[J]. 生态学杂志, 2003, 22(3): 74~78
- [5] 宁晓宇, 宋旭阳. 湿地污水处理技术在城市污水处理中的应用[J]. 辽宁城乡环境科技, 2004, 24(2): 51~52, 50
- [6] 成水平, 吴振斌, 况琪军. 人工湿地植物研究[J]. 湖泊科学, 2002, 14(2): 180~186
- [7] 董哲仁. 生态水工学的工程理念[J]. 中国水利, 2003, (1): 17~19
- [8] 于少鹏. 培育人工湿地净化污水研究——构建哈尔滨生态市的新举措[J]. 哈尔滨学院学报, 2003, 24(7): 53~56
- [9] 沈耀良. 废水生物处理新技术: 理论与应用

- [M]. 北京: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 1999
- [10] Brix H.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in Othfresen as scientific documentation of the root zone method[J]. Wat. Sci. Technol., 1986, 19(10): 19~24
- [11] Carleton J N, et al. Factors affecting the performance of stormwater treatment wetlands[J]. Wat. Res., 2001, 36(6): 1552~1562
- [12] Dani vrhovek, et al. Constructed wetlands for industrial waste water treatment[J]. Wat. Res., 1996, 30(10): 2287~2292
- [13] 丁润柏, 刘军民. 城市湿地: 建设新亮点[J]. 建设科技, 2004, (20): 24~25
- [14] 陈长太, 阮晓红, 王雪. 人工湿地植物的选择原则[J]. 中国给水排水, 2003, 19(3): 15~18

(责任编辑 王 芷)